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嘉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嘉青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嘉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緩刑2年，並應依上開判決附表方式向被害人陳秋馨支付損害賠償，該判決於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按期支付賠償款，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

01 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
02 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
03 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
04 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
05 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
06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
07 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告訴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
08 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9 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高嘉青住所位於花蓮縣玉里鎮，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12 結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執行筆錄在
13 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4 (二)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桃園地院於113年2月
15 26日以112年審原金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16 罰金2萬元，緩刑2年，並應給付被害人陳秋馨150萬元之損
17 害賠償，給付方式為：自113年3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
18 前給付5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一期逾期未給付，則全
19 部債務視為到期，該判決於113年4月9日確定，有上開判決
20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經被害人陳
21 秋馨陳報，受刑人於113年3月9日匯款2萬85元後，即未再支
22 付任何賠償，且經被害人陳秋馨以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履
23 行，請求撤銷受刑人緩刑等情，刑事陳報狀、限時掛號函件
24 執據、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憑，是受刑
25 人並未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負擔，堪認受刑人確有
26 受前案緩刑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
27 形。

28 (三)茲審酌上開判決諭知緩刑所定負擔，係據受刑人與被害人陳
29 秋馨所達成之調解內容而為，而受刑人既與被害人陳秋馨達
30 成調解，允諾分期給付，應已衡量自身能力後而為合意，然
31 其獲緩刑宣告之寬典後，卻未能遵守上開條件如期給付款

01 項，對被害人陳秋馨影響非輕，且本案判決既以受刑人與被
02 害人陳秋馨之調解內容為緩刑之負擔，足見受刑人履行上開
03 調解條件，對被害人陳秋馨及法院而言，均為是否給予受刑
04 人緩刑宣告之重要因素，受刑人違反誠信且輕忽本案判決宣
05 告之緩刑負擔，已使本案判決宣告緩刑之基礎蕩然無存。經
06 桃園地檢署傳喚受刑人到庭，其亦稱迄今僅支付2萬元，雖
07 與被害人陳秋馨聯繫延緩至113年5月底支付，但仍未如期還
08 款等語；而被害人陳秋馨於本院113年8月26日電詢時亦稱：
09 受刑人付了2萬元之後就沒有再付過錢，總共就只有付過2萬
10 元等語，有桃園地檢署執行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1 佐。另經本院通知受刑人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表
12 示意見，受刑人收受表示意見函後，逾期仍未向本院陳述意
13 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
14 佐，受刑人就其未能履行之原因並未向本院提出說明，無視
15 本案判決命其支付金額之誠命要求，辜負所給予自新之機
16 會，本院認受刑人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
17 節重大之情形甚明，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8 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相
19 符。從而，聲請人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
20 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2 第4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7 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鄭儒